

中福海峡（平潭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福海峡（平潭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或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5 位，实到董事 5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刘平山先生主持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：

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同意公司使用“平潭海峡医疗园区建设项目（一期）”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8,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，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（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1 月 22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【2017-115】号公告。）

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数 5 票，其中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福海峡（平潭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